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与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江北益华”)、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安聚财”)、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安鑫鸿”)、岳池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岳池发展”)、四川嘉投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嘉投”)、广安恒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安恒畅”)共同投资设立广安市创化能源化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99%。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了强化公司资源支撑,拓宽投资渠道,公司与南京江北益华、广安聚财、广安鑫鸿、岳池发展、四川嘉投、广安恒畅拟共同投资设立广安市创化能源化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基金总规模为50,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99%。

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等领域的能源化工类项目。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广安市创化能源化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高端制造等领域的能源化工类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24KUUA8B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312
备案时间	2021/08/1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梅
成立日期	2020/12/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19.5122万元
实缴资本	1002.3781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43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团结路108号国恒科技大厦A座12层C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梅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南京江北益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MA68JR1F1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1/15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1幢701至9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安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3699174644N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01/11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幢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幢
法定代表人	张蒯东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岳池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岳池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1356259615D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9/09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大西街50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大西街502号
法定代表人	宋勇
注册资本	67,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国有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交通工程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岳池县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四川嘉投燃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嘉投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2MAC89PKW2D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2/23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街子镇工业园区利民路与惠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街子镇工业园区利民路与惠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光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广安恒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安恒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MA6302823U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6/26
注册地址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青杠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青杠街1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安经开区恒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上述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安市创化能源化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1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自设立起10年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0.00	1.20
2	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0.00	34.93
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00	5.99
4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00	9.98
5	岳池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00	7.98
6	四川嘉投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00	15.97
7	广安恒畅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0.00	23.95
合计			50,100.00	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委员会由3名委员及1名观察员组成,由有限合伙人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观察员,普通合伙人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的投资决策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岳池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嘉投燃气有限公司、广安恒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合伙企业名称:广安市创化能源化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3.投资金额:50,100.00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现金出资

5.存续期限:10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普通合伙人认为合伙企业已经完成投资项目的退出或认为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在商业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则有权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提前终止。

6.收益分配:第(1)段,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第(2)段,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本第(2)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第(3)段,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本第(3)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第(4)段,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由普通合伙人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80】%在全体合伙人内部按照各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占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的比例分配。

7.退出方式:基金通过终止、清算方式实现合伙人的退出;基金在实现投资变现、存续期届满、合伙人会议决议终止等情况下,基金可开始清算工作。

8.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因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而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除管理人以外的合伙人未按约定缴付出资,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有助于公司强化资源支撑,拓宽投资渠道。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瑞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以41,530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甘肃瑞光”)62%股权及债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爱众资本通知,甘肃瑞光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甘肃瑞光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091185476 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青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3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17号2单元3202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开发;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电力销售;供热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机器设备、节能产品、环保设备、钢材、管材、五金、保温材料批发零售;不动产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1,733,592.68	1,438,847,878.15	0.20
营业利润	127,178,279.71	103,040,132.81	23.43
利润总额	123,076,795.66	106,980,621.90	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5,266.97	77,693,741.88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94,113.09	62,773,115.97	-4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43	0.0616	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67	增加0.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30,962,236.85	12,872,445,407.14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1,634,292.84	4,121,352,582.67	2.68
股本	1,261,656,994.00	1,261,656,9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5	3.27	2.68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2亿元,同比增长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3.53万元,同比增长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9.41万元,同比下降41.7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2.31亿元,较期初增长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32亿元,较期初增长2.68%。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1.70%,主要系执行分时电价政策供区售电收入减少和燃气采购气源结构调整增加采购成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正式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拓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拓维科技提供1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515.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拓维科技在2026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拓维科技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不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授权期限自担保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岛拓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53768364 9

法定代表人:刁瑞明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67号,69号A座104室(一照多址)

成立时间:2003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对外承包工程;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拓维科技资产总额为66,944.85万元,负债总额为40,015.85万元,资产净额为26,929.0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8,737.53万元,净利润为1,463.42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拓维科技资产总额为70,732.37万元,负债总额为43,580.44万元,资产净额为27,151.9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393.22万元,净利润为222.93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拓维科技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及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拓维科技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担保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者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开展的担保行为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可以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对拓维科技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拓维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51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0%。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38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落实函》及上交所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二次修订稿)》,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封面	将二次修订稿调整为上会稿
释义	更新部分释义
全文	修订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名称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历史沿革、产权及控制关系、主营业务情况等信息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相关表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的相关表述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更新相关声明页签署日期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39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号),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4号)。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月27日和5月13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027)。

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及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3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国投中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因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5.8条及第12.5.14条规定,若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2)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25年12月19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规范类强制退市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正在全力推进中,针对报告涉及的核心事项,已与审计委员会、年审会计师进行多轮逐项沟通与核验,相关佐证材料的补充完善工作同步开展,力争尽早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后续进展请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